## 《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一、轉向制度(diversion)的定義為何?並請說明標籤理論與轉向制度的關係。(25分)

轉向制度向爲少年觀護體系之重要理念,故曾多次出現在觀護人考科諸如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制命題意旨度,甚至犯罪學的題目中。本題即在測驗考生對此理念之瞭解程度,並要考生思考該制度之理論基礎,難度不高,卻需要有良好的答題組織能力,才能獲取高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技巧,應先說明轉向制度之意義、本質、對象與理論優點,並在敘述標籤理論之內涵後 將後者爲前者理論基礎之關係,加以論述,並適時舉例說明,藉以贏取高分。

考點命中 |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七章社會過程理論》,陳逸飛編撰,頁 7-29~7-30。

#### 【擬答】

有關轉向制度(diversion)之定義及標籤理論與轉向制度的關係,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轉向制度之意義:

1.定義:轉向是近來少年司法矯正領域中的重大變革,指降低正式司法體系對少年犯罪案件的干預,而直接 由執法人員將少年轉介至其他非司法體系或福利機構,減少機構烙印之方案或活動。

#### 2.本質:

- (1)「轉向處遇」捨棄正式司法體系的介入,改將犯罪人轉介至其他非司法體系處遇,藉以減少機構烙印與 惡性感染。
- (2)此制度可說是處遇對策的「前門政策」,即由第一線的基層警察、負責偵查起訴的檢察官以及負責審判的法官,在刑事司法體系發動前或發動後,在各個階段依其職權將原本可能要賦予犯罪人的刑罰,以非監禁而有益犯罪人的諮商、輔導或治療處分代替之。

#### 3.適用對象:

- (1)此制度最常用於青少年處遇上,即將輕微犯罪之少年,不予審判,更不予處罰,而代以教育性協助措施, 以減少司法強制性及機構處遇負面影響,提高處遇成效。
- (2)例如: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規定,將觸犯性犯罪之少年依民事裁定交由縣市社會局收容輔導。 諸如新竹中途學校、臺北市廣慈博愛院、雲林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

#### 4.轉向制度之種類:

依學者艾倫(Allen)及西蒙森(Simonsen)(1981)之分類,轉向計畫可分爲以下三種型態:

- (1)社區轉向計畫:此計畫若能結合不同層級監管權變措施之社區矯正,則成效最好。但處遇過程切忌僵化, 否則社區轉向計畫將成爲「無圍牆之監獄」。
- (2)警察轉向計畫:警察機關在執行逮捕時,合理地運用其自由裁量權,以一種非正式的方式予犯罪者施以轉向處分。如將微罪少年在經其父母同意下,留於警局少年隊接受輔導。或如紐約市對警員加以特別進修,用以即時解決家庭內之紛爭,以防制犯罪於未然。
- (3)法院轉向計畫:以法院爲基礎的轉向計畫有許多型態,其中以運用民事賠償方式最多。又如我國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違反性交易案之少女,依民事裁定,交由縣(市)社會局輔導。
- 5.相關法令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之不付審理規定,相當於刑事訴訟法不起訴處分之規定,其中第1項第1款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爲適當之輔導,而脫離傳統刑事司法體系,即可謂爲少年事件之轉向。

#### 6.制度優點:

- (1)符合刑罰謙抑原則:轉向處遇爲刑罰謙抑原則之實現,可減少刑罰的強制性、司法體系不當之強制性及 對犯罪人不利之影響。
- (2)符合刑罰經濟原則:可減少司法體系各部分處理犯罪之費用、減少處理個案之負擔,以將有限之資源用 於案件上。
- (3)減少監禁之弊病:如標籤、烙印、監禁惡性感染、家屬刑、名譽及自尊自信之受損。
- (4)提高處遇之成效:即透過非機構式處遇,減少司法之負面影響,並使受處遇人於自由之社會中,經由觀 護人等司法人員之監督與輔導,提高處遇之成效。

#### (二)標籤理論與轉向制度的關係:

1.標籤理論的意涵:

該理論主張,當個體因爲其行爲被貼上負面標籤,並且表現出所標籤行爲的特質後,個體將陷入犯罪生涯,並且愈陷愈深,不能自拔。

- 2.標籤理論的啓示:
  - (1)家長、教師及刑事司法人員,不宜隨意對少年加上標籤。
  - (2)勿使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因愈早進入,未來停留時間愈久。
  - (3)對微罪、偶發犯、身分犯等,盡量予以除罪化或採不干預的措施。
  - (4)以轉向或社區處遇等較不易產生標籤效應的措施,替代機構性處遇。
  - (5)去除歧視低階少年的偏見與態度,並注意防治中、上階層少年犯罪。

#### (三)標籤理論與轉向制度的關係:

- 1.轉向制度本質即屬於社區處遇之一種,標籤理論則對於社區處遇之促成居功厥偉。此派論者認爲偏差可分 為初級偏差行爲(primary deviance)及次級偏差行爲(secondary deviance)。前者不會導致行爲者社會自我 (social self)觀念之重大修正。但若社會對他們偶犯的行爲給予嚴重非難並貼上不良標籤,就易導致另階段 更嚴重的偏差行爲(次級偏差行爲)。
- 2.該理論學者強調,除應避免任意爲個體加上不良標籤外,亦應避免隨意讓犯罪人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 以免其再犯嚴重之犯罪行爲或成爲成年犯。
- 3.「轉向制度」捨棄正式司法體系的介入,改將犯罪人轉介至其他非司法體系處遇,藉以減少機構烙印與惡性感染,正是源於標籤理論祛除犯罪少年標籤烙印而代以社區處遇的理念,故兩者關係密切。
- 二、試從法令依據、觀護對象、執行機構、觀護人職務、指揮監督機構等五個方面比較我國成人觀護 及少年觀護之差異。(25分)

紛期 音 5	有關成年觀護與少年觀護之比較,是觀護制度之經典考題。而兩者職務比較部分亦曾於85年觀護人
	考試出現過,此類考題在測驗考生綜整融合觀護兩大體系之能力,所涉法規繁雜,作答時較爲辛苦。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無特別技巧,須依題意分別就成人觀護與少年觀護兩系統之法令依據、觀護對象、執行機
	構、觀護人職務與指揮監督機構,分項分點臚列法規加以比較,建議標註條號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觀護制度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5-32~5-36。

#### 【擬答】

#### 有關我國成人觀護及少年觀護之差異,茲依題意分項比較如下:

#### (一)法令依據:

- 1.成人觀護:
  - (1)刑法第 92 條及 93 條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在於規範將犯罪人交付保護管束之起始事由、撤銷事由以及執行單位等事項。
  -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章係規定有關保護管束之執行事項。
  - (3)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0年5月2日已廢止)。
  - (4)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已廢止)
  - (5)榮譽觀護人表揚要點(已更名)。
  - (6)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觸犯該法受緩刑宣告於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及遵守相關規定者。
  - (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性侵犯犯罪者交付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
- 2.少年觀護:
  - (1)少年事件處理法。
  - (2)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 (3)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 (4)少年觀護所條例。
  - (5)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 (6)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

#### (二)觀護對象:

- 1.成人觀護:
  - (1)以保護管束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受處分人:依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包含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之保安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 (2)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之成人受保護管束之人: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①犯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者。
  - ②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
- (3)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成人受保護管束之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 2.少年觀護:

- (1)少年保護事件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少年法院得就保護事件以裁定諭知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
- (2)刑罰免除其刑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4條規定,法院審理第27條之少年刑事案件, 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交付保護管束,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3)停止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 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停止其執行。其所餘 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 (4)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9條、刑法第74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另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
- (5)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少年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

#### (三)執行機構:

- 1.成年觀護:由地檢署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社會福利機關、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或 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執法§64)。
- 2.少年觀護:由地方法院或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社會福利機關、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少§51)。
- 3.前揭兩者間最大不同,在於少年觀護制度中尚可交由「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付(少年)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即安置輔導)。

#### (四)觀護人職務:

整體而言成年觀護之內容包含保護管束、假釋、更生保護三環節;少年觀護之內容則包含審前調查、法庭審理出席、保護管束等,茲分述如下:

#### 1.成年觀護:

- (1)觀護人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應立即報告檢察官:其未依指定日期報到者亦同(保執法§65)。
- (2)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即保安處分執行法§74-2);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爲適當之處理(保執法§66)。
- (3) 觀護人如遷徙他處,或有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事由時,應事先報由檢察官另行指定(保執法§67)。
- (4) 觀護人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保執法§68)。
- (5) 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有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或應召服役,應即報告檢察官(保執法§69)。
- (6) 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請檢察官核准之(保執法§69-1)。
- (7) 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應注意其性行、生活習慣等情況(保執法§70)。
- (8) 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保執法§71)。
- (9)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保執法§72)。
- (10) 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應輔導以適當之工作,並考察之(保執法§73)。
- (11)觀護人對於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保執法§4)。
- (12) 觀護人對於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得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保執法§75、§77)。
- (13)觀護人對於保護管束期間,執行已達十分之九,得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 應聲請法院延長之(保執法§76、§77)。

(14)觀護人於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檢察官(參見保執法§77-1)。

#### 2.少年觀護:

- (1)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少事法§9Ⅱ)。
- (2)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監督(少事法§9Ⅲ)。
- (3)監督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佐理員、執達員執行職務(少事法§55-1)。
- (4)執行保護管東並實施勞動服務(少事法§42 I ②)。
- (5)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其期間視輔導之成效而定(少事法§55-1)。
- (6)假日生活輔導爲三次至十次,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爲之。假日生活輔導並得命勞動服務,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假日生活輔導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爲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少事法§50Ⅱ、Ⅲ)。
- (7)少年保護管束交少年保護官掌理之,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指導(少事法§51)。
- (8)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請求少年保護官聲請免除保護管束,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少年保護官得聲請裁定留置觀察處分(五日以內之觀察)。(少事法§55)。
- (9)少年保護官因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轉介輔導、管教、告誡或拒絕接受本法第 42 條之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得聲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勸導書,經輔導無效者,再聲請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少事法§55-3)。
- (10)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少年或少年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少年保護官向法院 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少年保護官除顯無理由外,不得拒絕(少事法§56)。
- (11)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管束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出通知書及請求發同行書、協尋書(少事法 §59 II 、 III )。
- (12)少年保護官得爲少年聲請重行審理(少事法§64-1)。
- (13)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及假釋之保護管束(少事法§82)。
- (14)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者,得由少年保護官聲請驅逐出境(少事法§82)。
- (15)法律規定其他事務(少事法§9Ⅱ②)。

#### (五)指揮監督機關:

- 1.成年觀護:成年觀護制度之實際執行者爲觀護人,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配置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故檢察官爲觀護人之指揮與監督長官。
- 2.少年觀護:少年觀護制度之實際執行者爲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條之1規定, 少年法院設調查保護處,故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受少年法官之指揮與監督。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 或少年法院法官之監督。
- 三、解釋名詞:(每小題10分,共20分)
  - (一)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 (二)犯罪鐵三角(Crime Triangle)

# 本題相當特殊,屬於歷來觀護人考科中少見的名詞解釋考題,盱衡今年各類科犯罪學考題,許多題型偏重測驗考生有關環境犯罪學之概念,本題主要也在測量考生對環境犯罪學中基本概念的掌握程度,屬於課堂上常見的名詞,未來仍有再命題之機會。 名詞解釋所佔配分比值較少,是相對簡單易得分的題型。考生應對該名詞的大致意涵或核心概念先加以掌握,透過組織架構並以學術方式加以表述。其中日常活動理論是考生耳熟能詳的經典理論,惟犯罪鐵三角一詞,則較常出現在警大學者的著作裡,惟均屬環境犯罪學時常討論到的觀點,兩名詞雖然配分僅20分,仍應小心工整應答,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十一章被害者學與環境犯罪學》,陳逸飛編撰,頁11-26~11-29。

#### 【擬答】

#### (一)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1.理論概說: 柯恩 (Cohen) 與費爾森 (Felson)於 1979 年,將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加以具體化後提出此理

論,認爲犯罪動機與犯罪人是常數,社會總有特定人會因特殊理由而犯罪,但犯罪人及被害人的日常活動 及生活型態將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進而導致犯罪。

#### 2.理論內涵:

- (1)機會與犯罪關係密切:認為犯罪在時空上須與「日常生活各種活動」提供的機會相配合,方能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 (Predatory Crime)的發生。日常活動包括正式工作型態及飲食、性、休息、社會互動、學習甚至育嬰的不同方式,而愈不以家庭為生活中心者,其家庭與個人被害可能性愈高。
- (2)犯罪乃三項因素的聚合:柯恩與費爾森探討「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的數量與分佈後,主張犯罪的發生, 必須在時空上有三項因素的聚合:
  - ①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合適被害標的物的選擇,費爾森(Felson)指出常考量以下四個要件,縮寫爲V.I.V.A,標的物價值(Value)、標的物慣性(Inertia)、標的物可見性(Visibility)、標的物可接近性(Access)。
  - ②可遏止犯罪的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此非僅指執法人員不在場,而是泛指一切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控制力的欠缺均屬之。如監視系統未開機、看門狗不在場或被害時無親友在場等。
  - ③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Motivated Offender):指社會急速變遷,導致人們活動型態改變,造成犯罪機會及潛在犯罪者的增加,而此等人為犯罪發生的啟動者。
- 3.理論啓示:**該理論強調犯罪被害的發生,多有其時間與空間的特定因素,係由此相關因素聚合的結果。**要 避免成爲犯罪被害人,民眾須有警覺,避免單獨外出,以免成爲合適的被害對象。

#### (二)犯罪鐵三角(Crime Triangle)

- 1.犯罪鐵三角乃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之核心概念:學者 Clarke & Eck 於 2003 年提出環境犯罪學理論時即指出,環境犯罪學之核心概念即為「犯罪鐵三角」,此概念包含「三角內環」與「三角外環」兩個層次。
- **2.犯罪鐵三角的內環內涵:**此鐵三角之內環部分,包括 P-O-V 三要素:P(place)是指場所;O(offender)指犯 罪人;V(victim)指被害人或犯罪標的,例如:財物、汽機車、建物等。
- **3.引發犯罪之過程:**此犯罪鐵三角之三項因素聚合後,犯罪(或被害)事件隨即發生。易言之,犯罪僅發生在特定之情況下,即犯罪人與被害人在特定處所當下巧遇,犯罪事件方足以發生。
- **4.鐵三角之外環內涵**:此一鐵三角之外環部分則代表足以對內環三要素提供控制能力者的特定型態,據此理論,對此三要素不足以提供有效之控制時,犯罪機會從而發生。其三要素如下:
  - (1)「監控者」(guardians):指足以保護被害人(或標的)之人而言,諸如:被害人本身、財物所有人、鄰居、保全警衛等均屬之。
  - (2)「管理者」(managers):指對該場所應負管理責任之人,例如:旅館或商家從業人員、大廈建物管理人員等。
  - (3)「操控者」(handlers):指那些有權對犯罪人行為控制或提供行為表率之人,例如:犯罪人之父母、假釋官員、觀護人等。
- **5.理論啓發:**從犯罪鐵三角觀點以論,犯罪並非無緣無故而發生,其來必有自也;亦即必須具有:犯罪動機之人、易於被害之人,以及缺乏足以監控、操控之場所等三個條件下,犯罪才會發生,故犯罪預防之策略,即可根據上述內環與外環之元素,來加以設計規劃。
- 四、傳統犯罪學理論對於某些犯罪現象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而犯罪理論的整合將有助於提供犯罪人更完整的處遇。請說明 Thornberry 所提出的互動犯罪理論 (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主要的論述及其對觀護工作所帶來的啟示。(30分)

命題意旨	如同 97 年觀護人犯罪學考題,要求考生將年齡逐級理論與觀護制度相結合,本次考題再次顯示觀護
	人犯罪學考題偏好以發展性理論套用到觀護實務運作的出題趨勢;由於互動犯罪理論(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概念較爲抽象,且一般犯罪學著作較少將之與觀護實務結合,故此考題在考
	驗考生是否能發揮想像力,試著將抽象的理論概念涵攝到觀護人,尤其是少年觀護的實務的工作上。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掌握互動理論強調犯罪人的犯罪惡性會隨著生活週期產生不同程度變化的核心
	觀點,並運用學者 Thornberry 所提支配少年犯罪發展的六項連結變項,並加以整合到少年觀護制度
	中諸如受案調査、家庭訪視、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等核心業務,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九章發展性理論》,陳逸飛編撰,頁 9-12~9-13。

#### 【擬答】

### 有關互動犯罪理論(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的主要論述及其對觀護工作的啓示,茲分項說明如下:(一)理論概說:

- 1.理論緣起:宋貝利(Thornberry)於 1987 年於〈關於少年犯罪的一種相互作用理論〉一文,提出少年非行互動理論(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該理論主要是針對當代犯罪學理論以下缺失所提出:
  - (1)單向作用的觀點:對犯罪單一方向的因果詮釋過於呆板,欠缺動態描述。
  - (2)短時間性:理論未能檢視少年成長過程可能發生的變化。
  - (3)靜止不變性:理論未能將少年發展過程與社會結構角色相結合。

#### 2.基本主張:

- (1)宋氏提出六個連結與三個因果關係模組說明其理論,認為犯罪係個人與傳統社會連結變弱,在團體互動中增強學習而來,其中連結與學習變項與犯罪交互影響,經由接觸偏差行為與接受偏差行為觀念而強化與學習偏差行為,並隨成長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偏差與犯罪出現,其理論認同社會鍵(social bonds)的觀點,並吸收了認知理論(cognitive perspective)的概念。
- (2)六個連結概念:少年與傳統社會的連結包括:父母的附著(Attachment to Parents)、對學業的致力(Commitment to School)、對傳統價值的信念(Belief in Conventional Value)、與犯罪同儕接觸(Associations with Delinquent Peer)、接受非行價值觀(Associations withDelinquent Values)、參與犯罪行爲。

#### 3.三個因果關係模組:

- (1)少年早期:家庭是促使少年與社會連結最重要的因素。
- (2)少年中期:友伴、學校及少年次文化成爲影響少年的重要變項。
- (3)成年時期:傳統活動及家庭奉獻,又恢復對個人與社會的連結。

#### (二)理論內涵:

- 1.過程變項與結構變項:在生活週期發展中,過程變項會有系統的與個人的社會結構變項相關連,結構變項 包括種族、性別、階層、團體或鄰里解組等。這些因素影響互動的開始,也影響個體行為的發展。
- 2.脫離傳統轉向犯罪:少年在劣勢環境而開始與傳統社會連結降低時,也開始與犯罪世界接觸並互動。隨生 活週期演進,增強其犯罪行為,持續發展犯罪生涯;但中上階層少年,則順從社會規範而遠離犯罪。
- 3.互動隨生涯發展持續影響:個體與強化犯罪團體間互動歷程,會隨個人生涯而發展,影響行為之運行,並 在互動過程中增加持續參與犯罪的機會;其解釋模型與過去「單一因果歷程」的理論不同。
- 4. Thornberry 於後來的實證研究發現,過去少年犯罪行爲係透過兩種方式影響目前的行爲:(1)直接影響目前的行爲,而不受任何別的社會因素的制約;(2)間接影響目前的行爲,即透過「控制因素」與「學習因素」對目前行爲發揮作用。

#### (三)對觀護工作的啓示:

- 1.多元性的犯罪防治對策:本理論強調少年犯罪的發生不是單一的生理、心理或社會的原因所導致,而係多元動態之發展過程,觀護工作之實施應採多元面向的規劃,不能僅侷限於司法領域。
- 2.強調家庭及學校的重要性:少年犯罪多與親職背景、鄰里社區、家庭與學校、同儕關係密切,對於此類社會連結,觀護人應透過受案服務、家庭訪視、個案調查等服務來瞭解其犯罪歷程。
- 3.恢復增強正面連結變項:觀護人應協助少年恢復家庭、學校、傳統價值觀等正面連結變項,改善其親子關係、協助其回歸家庭與校園,並運用生活輔導、優質志工的投入培養其正確人生觀。
- 4.阻絕削弱負面學習變項:觀護人應監督少年與周遭負面影響的連結,諸如運用保護管束切斷少年與犯罪同 儕的接觸、避免其與幫派合流與澄清不當價值觀,藉以阻絕偏差環境的惡性影響。
- 5.提升少年社會階層:鼓勵少年升學,習得職涯專業,透過升學與就業改善與家庭、學校之關係,脫離惡性 同儕與破敗社區的影響,並轉介紹少年投入正向團體,使培養道德觀念與良好嗜好。